

阿摩司書要義——選民受罰

目錄：

- 第一章 概論
- 第二章 懲罰列國
- 第三章 火中抽出的一根柴
- 第四章 異象所表明
- 第五章 重建大衛的帳幕

第一章 概論

阿摩司是以色列國的先知，與其同時當先知的有何西阿與約拿。他為先知之年是在猶大國烏西雅，以色列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第二在位時。家居提哥亞，去伯利恒約十八裡路。據猶太流傳，他是一個結舌的人，所以他的言語不甚流順。他的名字即“負重”之意，為神的事工負了責任，為選民的罪負了責任。他的職務，是專為警告指責選民的罪。此種職務，當然是極不易負的，他所發的言，似乎有多少不忍言，或不明言，不敢言，又不能不言的地方。因此他的言語之不流利，也是勢所必然。想必他之結舌，正是為了心靈中因受的壓力太大，就像拙於發言了。

一、大旨 全書所論皆是選民受罰。一面說到選民如何三番四次地犯罪、悖逆、辜恩、崇邪、不義；一面還說到大有慈愛的神，即以憐憫為心、慧愛為懷的神，對於選民的罪已忍無可忍，不能不加以相當的懲罰。所說的刑罰，也不僅關於當時，更是指著將來，一直到主的日子，雅各家將有的大災難。

二、本書金句 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，使公義如江河滔滔(5:24)。鑰字:警告。

三、要義 書之要義是表顯神的慈愛與威嚴。

(一)神是慈愛而威嚴

我們的神是最慈愛的，也是極威嚴的，是慈愛而威嚴的神。如將本書大閱一遍，必立時看出神真是慈愛的，他“在地上萬族中，只認識以色列”(3:2)。他對於以色列的愛，可謂無所不至。但他也是威嚴的，“神就是愛”，“神也是烈火”。人犯了罪，決不寬宥，雖是他所愛的選民，也不能不討他們的罪。且正是因為他們是選民，更不能不討他們的罪。

(二)神是威嚴而慈愛

神雖是威嚴的，不能不罰罪，但他也是慈愛的。且正在發怒罰罪時，仍然顯出慈愛來。正像陰雨

彌漫時，遽有彩虹顯在雲中似的。先知雖是論到神如何要討以色列家的罪，但又說到“神將來要如何重建大衛的帳幕，如何使以色列被擄的歸回，並如何將他們栽於本地，再不從地上拔出來。”

(三)神是慧愛中有威嚴，威嚴中有慈愛

或謂神的愛是父親的愛，不是母親的愛。他的慈愛中帶著威嚴，威嚴中也帶著慈愛。看他對於選民的愛，真是至矣盡矣；但不是一味去愛，他的愛中也有威嚴。他所愛的若犯罪，也不能不罰。又書中論及神的刑罰，也真是可怕，但刑罰中也有恩典，並不令人在受懲罰時失了盼望。他所加于選民的災苦是懲責，不是罰。並非由於神的義，乃是出於神的愛。

(四)神的慈愛即威嚴，威嚴即慈愛

保羅說，要“看神的慈愛和威嚴”。究竟何為慈愛？何為威嚴？也在人對於神的態度如何。在愛神的人，慈愛是慈愛，威嚴也是慈愛，在不愛神的人，威嚴是威嚴，慈愛也是威嚴。常見陽光煦育，時雨滋潤，對於有生機物就助之長髮，對於無生機物即使之腐化。神對選民之慈愛，即威嚴之慈愛——父親的愛。對於選民之威嚴，也慈愛之威嚴——母親的愛，無非為選民的利益。

四、分段

(一)一種分法

- 1、刑罰列國(1-2 章)
- 2、審判以色列(3-6 章)
- 3、異象所表明(7 章-9:10)
- 4、聖地復興(9:11-15)

(二)二種分法

- 1、聲討四圍之列國(1:1-2:3)
- 2、審判神的選民(2:4-3:15)
 - (1)對於猶大(2:4-5)
 - (2)對於以色列(2:6-3:15)
- 3、對於選民之召請(4-5 章)
- 4、嚴斥民眾之安逸(6:1-14)
- 5、各種異象之表明(7:1-9:10)
- 6、選民將來之復興(9:11-15)

五、阿摩司于傳道士 按阿摩司之出身、態度、行事、講道等，皆可為傳道士之模範。

(一)出身卑微

阿摩司原是牧羊人(1:1)，他自己說，“我原不是先知，也不是先知的門徒，我是牧人，又是修理桑樹的”(7:14)。有謂：此阿摩司即先知以賽亞的父親(賽 1:1)，是一種錯誤的看法。因為不但按原文名字不同，而且以賽亞是身屬相位，而阿摩司卻是身屬田間。當日耶穌所召的門徒，也多出身卑微(林前 1:26-29)。

(二)蒙神特召(1:1，7:15)

若無神清楚的詔命，不可貿然作傳道士。

(三)有神道之知識

阿摩司雖是牧人，是修理桑樹的，看他所發言論，卻是深有神道之知識。證明神為萬國的神，而且認道真切，對選民以色列的責任，較外邦人尤重。末幾章所論及之末世論與約珥書所論的相同。

(四)為神負責

他的名字是負重之意，他真是為神家負了責任，且是負了全責任，是靠著神負責任。一般在神家不負責任的傳道人，對於阿摩司你能不覺慚愧嗎？

(五)傳達神言

本書內用“耶和華如此說”一言，有四十次之多，表明他並非說自己的話，乃是說神的話。

(六)直言人過

講到人的罪犯，毫不掩飾，一直把人的過犯指出來。如六章四至六節等處。

(七)為眾代禱

曾數次為會眾禱告說，“耶和華啊，求你赦免他們的罪”等語(7:3, 6)。

(八)善於施教

阿摩司曾用種種的喻言，善於形容，將會眾的罪相等，表明得維妙維肖，使人借此警悟。

(九)十分通靈

神對於他有種種的指示，各樣的異象(7:1-3, 4-5, 7-9, 8:1-3, 9:1-10)。

(十)具改革能力

不但痛責會眾罪過，且盡力除去關於宗教及國家種種的罪惡。

這一切都是傳道士的好模範。

六、先知與耶穌:阿摩司也有許多地方，可以表明耶穌。

(一)是一勞動界

耶穌在世曾作木工，阿摩司也來自田間(7:1-4)。

(二)為人最謙卑

耶穌是柔和謙卑，阿摩司也存心卑微，自稱為“修理桑樹的”，或是“采野無花果的”。

(三)能善於取譬

耶穌實是大教育家，能善於取譬，說明天國的奧秘。阿摩司在本書第八，第九兩章內也全是用比喻。

(四)在靈裡發言

阿摩司所發的言，是由於神的默示(1:1)。正如耶穌說，“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來者的” <約 7:16>。

(五)曾被人誣告(7:10)

耶穌也曾被人誣告(約 9:16；太 12:24)。

(六)不得不作工(3:8)

耶穌趁著白日，不能不作父的工(約 9:4)。阿摩司也是受了神的啟示，不能“不說預言”(3:8)。

(七)嚴責人的自私(6:4-6)

耶穌教訓人“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”(路 12:15-21)。

“萬軍之耶和華說:不是依靠勢力，不是依靠才能，乃是依靠我的靈方能成事”(亞 4:6)。修理桑樹的阿摩司，如何作了一代的大先知，自以為無能無力的傳道士，何不以阿摩司為模範，奮然而起呢？

第二章 懲罰列國

神是萬國之主，他在天上安定寶座，“在人的國中掌權”，世界各國的命運，無不在他掌握之中。阿摩司本是猶大人，卻作了以色列國的先知，而且他的預言是關係萬國的。神對耶利米說：“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。”阿摩司雖無明言他是萬國的先知，他卻是說關於萬國的預言。

一、任命先知(1:1-2)

(一)使命

(一)默示(約 3:11；約壹 1:1；啟 1:12，19)

(三)引言(1:2)

二、審判列國(1:3-2:3)

(一)表明神是列國的神

(二)為討罰對選民所犯之罪(1:6，9，11，13，耶 12:14)

(三)因為他們的罪惡滿盈

(四)在各國中顯出公義

三、懲罰選民(2:4-16)

(一)對於猶大(2:4-5)

(二)對於以色列(2:6-16)

1、貪財不義(2:6-7)

2、犯聖行淫(2:7-8)

3、辜恩悖逆(2:9-12)

4、神使負重(2:13)

悖逆的以色列，既不知悔改，怎能逃脫神的判斷呢？“快跑的不能逃脫，有力的不能用力，剛勇的也不能自救……到那日，勇士中最有膽量的必赤身逃跑”。因為“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”。

第三章 火中抽出的一根柴

(3:1-6:14)

自第三章一節至九章十節，皆是曆言以色列民所犯的罪，並因犯罪當受的刑罰。自第三章一節至六章末節，是明言以色列人的悖逆與失敗；七章至九章十節是用喻言，使會眾觸目驚心。合前後所論，可用一句話表明，即第四章十一節所言“他們好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”。

一、以往的經過

二、現在的景狀(5:4，14—15；亞 3:2)

三、將來的蒙恩(5:15；珥 2:31-32；羅 11:5，9:27，11:25-26)

神待犯罪的以色列人，真是嚴中有慈，他們有罪雖不能不罰之，但終必保護他們，存留餘民。這些餘民在百般艱苦中被救出來，無異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。這正是表明神的教會在今日世界中的真相，雖是處境艱難，終必從艱難中被救出來，神的名應當讚美。

第四章 異象所表明(7:1-9:10)

在本書第一章第一節，即首先說到阿摩司得“默示”，原文即阿摩司所“見”者。阿摩司所講的，固然是他所見的，阿摩司的異象，更是他所見的。在七章至九章內，數次提到阿摩司的異象，即在異象中所見，上主對於以色列人所要施行的懲罰，借此警告會眾，或者知所悔悟。

一、蝗蟲的異象(7:1-3)

(一)蝗蟲是饑荒之災(耶 18:11)

(二)先知的代求(7:2)

(三)神的後悔(7:3)

二、烈火的異象(7:4-6)

(一)火災之可怕(4:11)

(二)先知的代求

三、準繩的異象(7:7-9)

(一)準繩之意義(歌 8:10)

(二)準繩所表顯

(三)施以準繩之結局(7:9；王下 15:10)

四、夏天果子的異象(8:1-3)

(一)夏天熟果所表明

(二)夏天熟果的結局

五、主立壇旁的異象(9:1-10)

(一)施恩座變為審判台

(二)無人能逃出主的審判(9:1-6)

(三)對於選民威嚴中之恩慈(耶 47:41 王下 16:9)

總言之，這各種異象所表明，即令以色列人觸目驚心，知道他們若不悔改，神的懲罰必速速臨到。此懲罰所指的，不但是關於當時，更是有關於將來。

第五章 重建大衛的帳幕

(9:11-15)

本書預言中最重要的一段，即末章十一至十五節所論，在“那日”即基督再來之日，如何重建大衛的帳幕。“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，堵住其中的破口，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，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。”彼得曾在大會中引證本處證言，如同應驗於末後的教會時代。

一、大衛帳幕之倒塌

(一)有形帳幕之倒塌(撒下 11:13)

(二)屬靈帳幕之倒塌(啟 21:3)

二、大衛帳幕之重建(9:14；路 1:32；撒下 7:11-13；啟 21:3)

三、大衛帳幕之廣大(9:11)

(一)國界拓展(9:12；賽 2:2-4；啟 11:15)

(二)政治修明(結 22:30)

(三)天下太平(9:13-15；賽 2:4，11:6-10)

這一切所說的，莫非指福音的效感，正如彼得在耶路撒冷大會中曾引證本處所言：“正如經上所寫的：‘此後，我要回來，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，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。叫餘剩的人，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尋求主。這話是從創世以來顯明這事的主說的。’”（徒 15:16-18）。這話固然可按靈意說，應驗于福音時代，更是可按明言說，實驗于主再來時之禧年時代。不論按靈意或按明言，大衛重建的帳幕，皆是在於基督救恩所有的效果。